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高建永因疫情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建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建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王建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建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高建永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高建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立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徐立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立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阮永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阮永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阮永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建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姚建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姚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